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和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增持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08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本公司网站）。

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与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超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增持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本公司网站）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为一致行动人。由于误操作，在 12 个月内两次增持的累计数超出总股本 2% 约 103.1 万股。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完成本次再融资 6 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 2013 年 12 月 15 日），由张轩

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部分的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